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教育局 文件

舟教人〔2016〕36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程序 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教育局

2016年11月16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舟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水平，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5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指对参加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岗位竞争推荐人选的师德师风、知识能力和专业水平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综合评价，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织实施，高级教师职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组织评审，其他等级的教师职称评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应的人力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设立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评委会专家库组建、执行评委会的抽取、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课堂水平测试和资格论文鉴定等的组织工作。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原则上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实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采取说课上课、量化打分、同行专家评审等评价方式进行，注重师德师风表现，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改进，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以人为本，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按照个人申报、考核推荐、教学与科研能力测评、专家评审、审定公布等程序进行。

第二章 个人申报

第七条 学校（单位）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岗位空缺数、工作需要以及教师队伍建设可持续性的实际，公布年度拟聘岗位名称、数量及岗位任职条件。

第八条 根据评价标准条件和学校（单位）岗位任职条件，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章 考核推荐

第九条 学校（单位）应成立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推荐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7

人，其中一线教师人数不少于 50%。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必须经过学校（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学校（单位）教师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应结合参加申报职称评审教师的年度考核情况，对其师德师风表现、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经集体研究，由学校（单位）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人选参加评审，并在学校（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单位）由专人负责对接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签署意见后，按照材料报送要求呈送至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县（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的评审材料，由县（区）教育局人事部门复核，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同意后，统一报送至市教育局。

第十二条 各级评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对申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申报资格不具备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并说明原因，资格不符人员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

第四章 教学与科研能力测评

第十三条 各级评委会办公室应当组织专家对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人员的课堂教学水平进行测试，对提交的资格论文进行鉴定，测试和鉴定的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

重要参考依据。享受农村特岗津贴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对论文不作刚性要求，对申报一级教师提交的资格论文是否进行鉴定按照评审权限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为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和科学有效，按照评审权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出台可操作、可量化的职称评价办法，并及时对外发布。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各级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学科教学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在评审前将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评前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前一周内，由各评委会办公室在纪委派驻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当年度执行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委会下设专业(学科)审议组，负责对本专业(学科)参评人员进行审议。高级教师职称执行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 17 人组成，其他等级教师职称执行评审委员会由不少于 13 人组成。执行评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时止。

第十八条 评委会评审工作基本程序：

(一) 评委会办公室简要汇报准备工作情况；

（二）专业（学科）审议组成员审阅本专业（学科）人员的评审材料，集体评议讨论后根据评价办法进行量化赋分，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

（三）各专业（学科）审议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本专业（学科）组的评议情况；

（四）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当年度专业审议组或执行评审委员会成员。专业审议组或执行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其直系亲属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由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

第六章 审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报相应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二条 经审核确认公布的人员，由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中小学教师职称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对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其申报材料应予以退回，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受理其职称评审申报，已参加评审取得职称的由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评审结果。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